**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1年7月18日電子郵件。

 二、貴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其解釋機關係法務部，並非本會，合先敘明。

 三、按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102年4月23日法檢字第10204522350號函、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函、94年7月29日法檢字第0940025566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所謂律師「執行職務」或「處理（辦理）法律事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縱非以律師名義或有未經法院審判長禁止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抑不論有無收受報酬或是否處理近親案件，均無礙律師執行職務之認定，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四、另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68條，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者擔任訴訟代理人，方有依此條但書須經審判長許可。

 五、來函所指之Ａ律師或Ｂ律師既已依法加入訴訟事件繫屬之地方公會為會員或跨區會員，基於律師應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應維護職業尊嚴、榮譽、品位之倫理規範及武器對等原則，Ａ律師或Ｂ律師於受任處理訴訟事件時，如消極不表明律師身份，應注意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8條，甚或有構成第24條的可能。

 六、次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來函所稱之Ａ律師或Ｂ律師，如依上開規定應負迴避義務者，不論Ａ律師或Ｂ律師是否經法院審判長同意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抑或未收取任何報酬，均不得主張免除迴避義務，併此敘明。

 七、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何婉菁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